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6〕1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全力打造武汉经济、城市、民生“三个升级版”,努力将武汉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结合武汉实际,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工业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

(一)做好钢铁去产能工作。2016年6月底之前制订我市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专项行动计划。支持武汉钢铁(集团)公司2016

年在武汉地区去产能 140 万吨；依法关停武汉市闽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武汉市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共去产能 55 万吨。支持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向产业链高端及深加工延伸，发展冷轧硅钢、汽车板、航空航天用钢等高端钢材，促进钢铁与其他非钢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其由生产型企业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变。争取并用好中央、省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切实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加大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根据国家和省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严格执行环保、安全标准，加大淘汰建材、化工等落后产能力度。坚持优胜劣汰市场法则，推动过剩产能市场出清，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采取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措施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制度，防止新增过剩产能。（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国资委）

（三）加大传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加快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实施 300 家重点企业的升级改造项目。研究制定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推进数字化车间建设，打造智能化工厂。大力实施企业上云计划。（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实施质量品牌战略。积极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持续推进质量品牌战略。制订实施品牌培育计划，围绕我市

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全国乃至世界知名的“武汉品牌”。鼓励支持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湖北名牌、武汉名牌,建立并完善区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长江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卓越企业梯次培养评选推荐机制。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技术手段,帮助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高质量创新能力,夯实品牌基础。支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等有条件的区和开发区争创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加强品牌信息供给,增强消费者对武汉品牌的认可度。到“十三五”时期末,培育知名品牌 1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促进工业有效投资。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且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购置、改造重大先进装备支出额的 8% 实行贴息或者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贴总额原则上控制在 800 万元以内。加快推动全市 100 个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对新引进实际投资额在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先进制造业项目的区,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新引进实际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先进制造业项目的区(不含开发区、化工区),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以实施《武汉制造 2025 行动纲要》(武政〔2016〕7 号)为总抓手,推动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互联网+制造”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以智慧园区为载体,推动全市新型工业化园区提档升级。以服务

型制造、协同制造、网络化制造为重点,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出台《武汉市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清单》。在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领域,打造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七)加强国际产能合作。积极推进光纤光缆、钢铁、装备制造、建筑、电力、交通、能源等行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大力支持光谷北斗公司、葛洲坝集团、中建三局等企业“走出去”,拓展对外合作市场,创新商业运作模式,提高境外经营能力和水平。加快设计之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城乡建设委)

二、优化供给管理,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住房建设用地管理。摸清土地供应和房屋销售的周期规律,合理确定土地供应规模和时序,促进土地精准投放。加大有效供给,对于供需矛盾较为突出的中心城区,加大土地投放力度,充足安排土地供应。加快“棚户区”和“三旧”(旧城、旧村、旧厂)改造进度,出台专项政策,对已完成征收的土地,尽快组织供地。盘活土地存量,加快清理处置市级平台、企业存量用地;加大清理力度,加快项目审批;对已供未用的土地,逐宗清理,督促企业加快开工建设,尽快形成有效供应。(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

(二)加强市场动态监测分析。充分运用大数据,将销量波动与投资变化关联、市场终端与规划源头关联、购房结构与人口政策关联、分区域去化周期与精准供给关联,实施精准分析和调控,服

务于需求和供给两端。成立市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工作领导小组,搭建各部门房地产市场综合数据平台,完善市场综合分析评价体系。细化房地产各项数据指标,特别是供给侧分析指标,提高数据解读和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三)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指导企业理性定价,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开展全市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开发企业无证销售、囤积房源、捂盘惜售等违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加大价格监控力度,重点关注中心城区新开盘项目,及时查处虚假宣传、哄抬房价等违规行为,防止价格炒作。(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按照国家关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文件精神,结合市场实际,研究制定土地、规划、税收、金融等一系列扶持政策,通过商品房配建、存量房改造、产业园区配套等方式,推进项目落地。从设计源头和功能上为满足租赁需求提供合适产品,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国土规划局)

(五)有效化解房地产结构性库存。化解中心城区商业地产结构性库存。结合我市城市发展功能定位及规划编制,从规划源头控制供给结构,合理调整商业地产土地供应和商住配比。编制《武汉市商业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科学安排市、区、社区商业中心、特色商业街区布局,指导各类业态的合理配比。积极组织和引进信誉好、实力强的商业龙头企业,提高企业招商和运营能力,增

强商业项目的体验性、社交性和综合性,实行差别化经营。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加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化解新城区房地产库存。(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六)完善住房保障政策。2016年新开工各类保障性住房5.5万套,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力争达到75%以上。支持团购商品房用于征收安置,逐步推行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扩大租赁补贴的发放范围。推动实现住房公积金通审通贷,建立多种融资渠道,继续做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优化融资方式,防范债务风险

(一)扩大企业直接融资。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大力推进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力争每年新增上市企业10家。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基础,探索建设长江中游地区股权交易市场,打造区域性新四板市场。鼓励和引导天使基金、风投基金、创投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中小微企业融资。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我市探索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2018年企业直接融资比重达到30%。(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拓宽债券融资渠道。支持重点领域、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上市公司债和一般公司债,在银行间债权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积极推动企业申报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双创”孵化、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养老产业、配电网建设、绿色债券等

国家重点支持的七项专项债券。每年新增债券融资额不低于 200 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打击非法集资,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完善金融稳定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财富管理类公司、P2P 网络借贷公司等机构的监测和监管,提前做好预警、应急方案,及时处置化解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高利贷、地下钱庄、非法证券等非法金融活动,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三)引导优化信贷投向。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的金融服务。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建立投贷联动信贷风险专项补偿基金,支持汉口银行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试点。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信贷准入标准,规范发展支持“互联网+”和“双创”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四)建立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池。整合财政资源,分年逐步安排,结合科技金融投贷联动信贷风险专项补偿基金的设立,建立总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的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池,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信贷资源向我市小微企业倾斜,缓解小微企业贷款难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农委)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编制政府债券资金分类纳入预算的调整方案,将政府债券纳入预算管理。开展全市政府债务在建项目融资需求情况调查,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建立政府

债务动态监控体系,编报政府性债务统计报表,及时反映政府性债务总体变化情况,跟踪和防范债务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优化企业经营环境,促进降本增效

(一)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按照省人民政府降低企业用电价格的要求,积极落实优惠电价政策和减免供电服务费用,大工业用电价格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降幅分别不低于2分/千瓦时和4分/千瓦时。制定并落实支持互联网企业发展的电价政策。争取国家、省电力主管部门支持,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试点范围,对具备电力直接交易资格的企业实行普惠政策。鼓励企业错峰生产,把分时电价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武汉供电公司)

降低企业用水、用气价格。对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列入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培育的重点企业,其用水价格从每立方米3.49元降到每立方米3.19元,天然气价格从每立方米3.5元降到每立方米3.2元,市财政对降价给予适当补贴。协调引导上游供气企业对大用户直供,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财政局,武汉水务集团、武汉燃气热力集团)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探索实行工业用地“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区别产业类型确定出让年限”的供地模式。对我市优先发展的工业项目,按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试点开展“零土地”技改。在符合

法律法规、城乡规划和军事航空等要求的前提下,工业企业厂区范围内容积率、厂房高度不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绿地率不再设定下限指标限制。2016年6月底之前制定出台我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相关实施细则,明确操作流程。(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金融机构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创新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降低小微企业“过桥”融资成本。鼓励商业银行对合规经营、发展前景好的中小微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抵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政府出资的担保公司对小微企业免收担保费,市、区财政对免费担保适当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各区(开发区)推行综合行政审批3.0版,清理规范并分批制订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收费清单。建立行政审批受理单制度,推进网上行政审批。加快推进综合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规范涉审中介服务。对行政机关委托社会机构开展的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所需费用纳入委托行政机关部门预算。对市本级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完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方便企业落户。2016年6月底之前制定出台企业简易注销办法。(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办税程序。及时编制并公布税收执法流程图,规范税收执法程序,积极推行国税地税征管合作。(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将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由2年一调整改为3年一调整,2016年最低工资标准暂按2014年发布的标准执行。实施新的社会保障“降缓补”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9%;将失业保险总费率由2%降至1%,其中,单位费率由1.5%降至0.7%,个人费率由0.5%降至0.3%,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按2年执行;将工伤保险平均费率由1%降至0.75%;按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完善“个转企”社会保险缴费政策。对于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困难企业,经审核批准,允许缓缴五项社会保险费。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力度,去产能企业稳岗补贴支付比例可从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提高到70%。每年降低企业社会保险缴费16.04亿元。对上一年或者连续三年以上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单位,经审核后减缴、免缴其新开工建设项目的工资保证金。规范调整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其缴存比例不得超过工资标

准的 12%。(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降低企业税负成本。积极推进“营改增”改革,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落实好鼓励创新创业、加快转型升级、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支持发展中国“智造”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种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政策规定的权限经批准后减免。2016 年降低企业税负 143 亿元,研发费加计扣除 40 亿元。(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六)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落实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总体降低 10%等政策。全面落实营运货车二级维护、综合性能检测、年度审验等放宽政策,降低营运车辆技术管理成本。推广使用纯电动物流汽车,进一步放宽其在市内通行限制。规范和降低市域道路收费。切实落实老旧船舶更新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支持汉新欧铁路专线、江海直达航线和电子口岸建设,以阳逻港、汉口北铁路物流中心、吴家山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铁水联运示范项目为重点,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实现多种运输方式的“一体化”组织、“一单制”全程运输服务,降低全程物流成本。2016 年完成阳逻港“铁水联运”最后 1 公里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武汉港航发展集团)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加快武汉物

流交易所、武汉航运交易所建设,搭建面向社会的“1+8+N”服务平台,降低物流交易成本。加快现代物流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减少物流企业投资成本。(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交投集团,相关区人民政府)

(七)阶段性下调教育附加征收率。自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2%下调至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2年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八)进一步降低涉企收费水平。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对2015年取消、暂停征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性收费项目实施普遍性降标,总体降幅达30%左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五、优化发展动能,提升城市创新能力

(一)实施“创新能力倍增计划”,补创新主体短板。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为重点,加快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实施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和高校大学生创业中心全覆盖行动。2016年新建企业研发中心100个以上。2018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00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补新兴产业短板。以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三大产业为重点,于2016年8月底之前制订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信息技术产业、生命健康产业产值年均增长均达到18%以上,智能制造产业产值年均增

长 17% 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创谷计划”,补创新活力短板。按照“产业更聚焦、主体更先进、目标更清楚、路径更具体、措施更有力、行动更迅速”的要求,加快实施“创谷计划”,建设融合高端生产生活生态功能、聚集高端创业创新创造要素的创新集聚园区,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统筹”的创新生态系统。2016 年启动建设 3 个“创谷”,力争用 3 年左右的时间,打造 10 个以上支撑产业创新的“创谷”。(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实施“城市合伙人计划”,补创新人才短板。加快引进和培育产业领军人才、知名创业投资人、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等 3 类“城市合伙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社会化服务体系。围绕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三大产业,进一步拓宽产业领军人才引进渠道,争取每年引进 2—3 名产业顶尖领军人才。健全大学生创业扶持体系,吸纳留汉创业就业高校毕业生每年递增 20% 左右。实施“千企万人”支持计划,2016 年支持 200 家左右科技型企业,引进培育 2000 名左右各类创新创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制定出台具体落实细则,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对《意见》的各项工作任务实行责任清单管理(市推进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责任清单附后),由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济体制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对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落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任务进行检查、督办、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本《意见》有效期为5年。本市以往制发的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时限要求	牵头部门
优化工业产业结构, 促进转型升级	1	做好钢铁去产能工作	制订我市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专项行动计划	2016年6月底之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支持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在武汉地区去产能140万吨	2016年12月底之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依法关停武汉市闽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武汉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家企业,去产能55万吨。	2016年12月底之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促进钢铁与其他非钢产业融合发展	持续推进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2016年12月底之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加大对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加大淘汰建材、化工等落后产能力度	持续推进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	持续推进	市国资委
			严格行业准入,防止新增过剩产能	持续推进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力度	继续实施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	持续推进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实施300家重点企业的升级改造项目	持续推进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研究制定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	2016年8月底之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大力实施企业上云计划	持续推进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时限要求	牵头部门
优化工业产业结构, 促进转型升级	4	实施质量品牌战略	制订实施品牌培育计划	2016年6月底之前	市质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支持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湖北名牌、武汉名牌	持续推进	市质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支持有条件的区和开发区争创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	持续推进	市质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培育知名品牌100个以上	“十三五”时期末	市质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5	促进工业有效投资	实行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贴息或补助	持续推进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推动全市100个重大工业项目建设	持续推进	
			对新引进实际投资额在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先进制造业项目的区给予奖励;对新引进实际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先进制造业项目的区(不含开发区、化工区)给予奖励	持续推进	
	6	加快工业结构调整	大力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	持续推进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推动全市新型工业化园区提档升级	持续推进	
			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	持续推进	
			打造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十三五”时期末	
	7	加强国际产能合作	推进光纤光缆、钢铁、装备制造等行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商务局
			支持光谷北斗公司、葛洲坝集团、中建三局等企业“走出去”	持续推进	
加强设计之都建设			持续推进	市建委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时限要求	牵头部门
优化供给，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8	加强住房建设 用地管理	促进土地精准投放	持续推进	市国土资源局
			加快“棚户区”和“三旧”改造进度	持续推进	
			盘活土地存量	持续推进	
	9	加强市场动态 监测分析	充分运用大数据，实施精准分析和调控	持续推进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搭建各部门房地产市场综合数据监测平台	2016年8月底之前	
			完善市场综合分析评价体系	持续推进	
	10	加大市场监管 力度	加强预售许可管理	持续推进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开展全市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	持续推进	
			加大价格监控力度	持续推进	
	11	培育和发展 租房市场	研究制定土地、规划、税收、金融等一系列扶持政策	2016年12月底之前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通过商品房配建、存量房改造、产业园区配套等方式，推进项目落地	持续推进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从设计源头和功能上为满足租赁需求提供合适产品	持续推进	市国土资源局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时限要求	牵头部门
优化有效供给,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12	有效化解房地产结构性库存	合理调整商业地产土地供应和商住配比	2016年6月底之前	市国土规划局
			编制《武汉市商业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2016年12月底之前	市国土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积极组织和引导信誉好、实力强的商业龙头企业进驻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
			加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 化解新城区房地产库存	持续推进	市国土规划局
	13	完善住房保障政策	提高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重	2016年达到75%以上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推行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	持续推进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推动实现住房公积金通审通贷, 做好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工作。	持续推进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优化融资方式, 防范债务风险	14	扩大企业直接融资	大力推进企业上市融资, 每年新增上市企业10家, 2018年企业直接融资比重达到30%	持续推进	市金融工作局
			拓宽债券融资渠道, 每年新增债券融资额不低于200亿元	持续推进	市金融工作局 市发展改革委
	15	打击非法集资,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完善金融稳定信息共享机制	2016年6月底之前	市金融工作局
			加强金融风险动态监测预警	持续推进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持续推进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时限要求	牵头部门
优化融资方式，防范债务风险	16	引导优化信贷投向	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2016年12月底之前	市科技局
			建立100亿元投贷联动信贷风险专项补偿基金	2016年12月底之前	市金融工作局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服务力度	持续推进	市金融工作局
	17	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池	建立总规模不少于100亿元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池	2017年12月底之前	市财政局 市金融工作局
			引导信贷资源向市小微企业倾斜	持续推进	
	18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编制政府债券资金分类纳入预算的调整方案	2016年6月底之前	市财政局
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监管			持续推进		
优化企业经营环境，降本增效	19	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按省政府文件落实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武汉供电公司
			降低企业用水、用气价格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物价局)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	2016年6月底之前	市国土资源局
	20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小微企业“过桥”融资成本	持续推进	市金融工作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鼓励商业银行对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支持	持续推进	市金融工作局
			降低担保费率	持续推进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时限要求	牵头部门
优化企业营商环境，降本增效	21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持续推进	市编办
			在区(开发区)推行综合行政审批3.0版	2016年12月底之前	市编办
			规范涉审中介服务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制定企业简易注销办法	2016年6月底之前	市工商局
			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办税程序	持续推进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22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实施新的社会保险“降缓补”政策	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按2年执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善“个转企”社会保险缴费政策	持续推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力度	持续推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规范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持续推进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3	降低企业税负成本	积极推进“营改增”改革，落实好鼓励创新创业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降低企业税负143亿元左右，研发费加计扣除40亿元左右	2016年12月底之前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时限要求	牵头部门
优化企业经营环境，降本增效	24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降低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	按省人民政府文件执行	市交通运输委
			规范和降低市域道路收费，制定出台具体措施	2016年8月底之前	市交通运输委 市发展改革委 (物价局)
			降低营运车辆技术管理成本	持续推进	市交通运输委
			推广使用纯电动物流汽车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完成阳逻港“铁水联运”最后1公里工程	2016年12月底之前	市交通运输委 武汉港航发展集团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	持续推进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投集团
	25	阶段性下调教育附加征收率	下调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	按国家、省相关文件执行	市财政局 市地税局
	26	进一步降低涉费水平	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2016年12月底之前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对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性收费项目实施普遍性降标，总体降幅达30%左右	2018年12月底之前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时限要求	牵头部门
优化发展动能，提升城市创新能力	27	实施“创新能力倍增计划”补创新主体短板	加快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
			制订出台产业“创新能力倍增计划”	2016年8月底之前	
			实施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2016年新建企业研发中心100个以上	2016年12月底之前	
	28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补新兴产业短板	制订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	2016年8月底之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信息技术产业增长18%以上	每年年底之前	市科技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生命健康产业增长18%以上	每年年底之前	市发展改革委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智能制造产业增长17%以上	每年年底之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	实施“创谷计划”，补创新活力短板	加快“创谷”建设，2016年启动建设3个“创谷”，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打造10个以上“创谷”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时限要求	牵头部门
优化发展动能，提升城市创新能力	30	实施“城市合伙人计划”，补创新人才短板	加快引进和培育产业领军人才、知名创业投资人、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等3类“城市合伙人”	持续推进	市委人才办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社会化服务体系	持续推进	
			进一步拓宽产业领军人才引进渠道,每年引进2—3名产业顶尖领军人才	持续推进	
			健全大学生创业扶持体系	持续推进	
			实施“千企万人”支持计划,2016年支持200家左右科技型企业,引进培育2000名左右各类创新创业人才	2016年底之前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4日印发
